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十六年

临时议程*项目 62

起诉就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2001 年 9 月 1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 2001 年 7 月 9 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的信（见附件），供你们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皮莱法官在信内所附的报告中审查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审理案件的现况。根据迄今审理案件所取得的经验，并参考检察官就其调查计划和将来可能的起诉案件所提供的资料，皮莱法官预测了法庭的活动今后在中期和长期可能演变的情况。根据这项评估，皮莱庭长的结论是，如法庭要保持目前的结构，则法庭很可能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以完成目前正在法庭面前被起诉和可以预期今后将在法庭面前被起诉的所有人士的审判工作。

皮莱庭长代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建议，为解决这个情况，应在法庭内设立一批诉讼法官。然后法庭就可在需要使用这批法官，以便组成更多法官组来听审已经准备好进行审判的案件，并处理在预审阶段对其他案件所提出的动议。

你们当可回顾，在我 2000 年 9 月 7 日的信（A/55/382）中，我提请你们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2000 年 5 月 1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的一封信。若尔达庭长在信中所附的报告内除其他外建议一项措

* A/56/150。

施，该措施大体上与皮莱庭长正在建议的措施类似。

你们还可记得，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1329 (2000) 号决议为在该法庭内设立一批诉讼法官而修订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在此方面我要指出，皮莱庭长所建议的措施在某些方面不同于安全理事会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通过的措施。

首先，这次建议的是，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内所将创设的一批诉讼法官人数为 18 名，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则为 27 名。

其次，这次建议的是，在这些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诉讼法官被任命为法庭服务期间，他们有权不仅在审判期间并且在预审程序期间判案。

第三，这次建议的是，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有可能由一组完全是诉讼法官而不包括法庭任何一位常设法官组成的审判组来听审案件。

要通过皮莱庭长所建议的措施，将需安全理事会修订《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该法庭的法官为此目的所建议的修订案列于皮莱庭长信中所附报告的第二章内。

若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措施，则随后将请大会核可该法庭预算中所需增加的有关经费。

最后，并视安全理事会如何决定落实所建议的措施而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可能需要增选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通过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关于在 2002-2003 两年期内增设 9 名诉讼法官的提案，初步估计费用约为 2 360 万美元。

请将本信及其所附的文件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科菲 • 安南 (签名)

附件

2001 年 7 月 9 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随函向你递交关于设立诉讼法官的请求，以便能够及时完成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见附录）。

谨请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第 1165（1998）号和第 1329（2000）号决议和大会决议尽快按实际情况将这项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为荷。

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签名）

附录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增设诉讼法官的请求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谨请安全理事会修订《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便增设一批诉讼法官。这项请求的目的是要确保及时完成法庭的任务。

本文件分成两章：

- 第一章概述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目前和将来的工作量。内中说明了为增设诉讼法官修订《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动机以及解释这个制度可被预期如何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内发挥职能。
- 第二章内载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提议的修订案草案。在附件中提供了辅助统计数字。

摘要

自从 1997 年开始第一次审判以来，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各审判分庭已经对 9 名被告作出了 8 项判决。目前有涉及总共 15 名被告的 6 件审判案在进行中。因而，目前关押的 48 人中，已有 24 人接受了判决或正在审判中。在现有资源下，各审判分庭在法庭第三期任务结束时，即 2006-2007 年以前，无法完成目前的案件量。

检察官最近已向法庭庭长通报了其将来的调查计划。这就能够预测审判的最后完成日期。检察官打算在 2005 年以前逮捕多达 136 名新的被告。这可能导致大约 45 件新的审判案，平均每件审判案有 3 名被告。视逮捕率的大小，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目前资源下完成所有审判案的时间最早是 2015 年（假如逮捕率为 50%），其次 2019 年（假如逮捕率为 75%），或 2023 年（假如逮捕率为 100%）。这样的时间框架是不能接受的。上述估计数类似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就其请求增设诉讼法官一事所提出的估计数，但是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要审判的目前和可能的将来被告人数要高出很多。

为增设诉讼法官修订《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目前这些修订案草案，大部分是仿照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所通过的解决方法。然而，兹建议也可以授权诉讼法官在预审程序时进行裁断，而一个审判分庭组可完全由诉讼法官组成。这对于避免拖延很重要。

这项改革如果能在 2002 年年底以前完全实施的话，将使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能够大约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针对目前关押人的审判案件。针对新的 136 名被告完成审判的日期要取决于逮捕率：2008 年（50%），2009 年（75）和 2011 年（100%）。

创设一组诉讼法官要比 10 年后仍继续只有三个审判分庭更具有费用效益。为节省费用，法官们设想各分庭将排班工作。

一.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增设诉讼法官的动机

A. 导言

1. 法庭目前处于第二个四年期的中间。目前法官们的任期在 2003 年 5 月 24 日截止。到 2001 年 6 月底时，被关押的被告有 48 人。自从 1997 年 1 月开始第一次审判以来，已对 9 名被告进行了判决。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三个审判分庭，每一个现在都同时进行两个或三个审判案（“双轨”或“多轨”）。在目前，正在针对 15 名被告进行六件审判案。在 2001 年 2 月，检察官向庭长通报了其将来的调查计划，到 2005 年以前可能包括多达 136 名新的嫌犯。

2. 根据迄今取得的经验以及检察官将要起诉 136 名嫌犯的计划，有可能预测在现有以及增加的资源情况下完成审判的可能日期。建立一组诉讼法官能够大大缩短时间，并且将是一个具有费用效益的解决方法。

3.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是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¹ 设立后的那一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55 (1994)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第 1165 (1998) 号和第 1166 (1998) 号决议决定，这两个法庭各应有一个第三个审判分庭。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修订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规约》，以便将这两个法庭的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从 5 人增加到 7 人。决议还修订了《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设立 27 名诉讼法官。这个修订案是根据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一项请求。² 2001 年 6 月 12 日，大会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选出了 27 名诉讼法官。

4. 从下面所列统计数字可明显看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量是极为沉重的。国际刑事司法的进程与国家一级诉讼的进程是不一样的，明显地要更为复杂和难解决。在现有资源下，这三个审判分庭每一个只能完成有限数量的案件。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是一个临时法庭，所以其任务必须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这是很重要的，以便被告的权利受到尊重，又满足受害人、卢旺达社会和联合国的期望。

5.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设立诉讼法官的需要基本上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相同。目前的请求主要仿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所授权的解决方法。尤其是，各分庭应在任何时候由最多 9 名诉讼法官组成。然而，目前的请求在某些实质方面有所不同，以便配合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具体情况。这些情况具体说明如下（第 26-28 段）。

¹ 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

² A/55/382-S/2000/865，附件一（以下称前南国际法庭报告）。

B. 目前和将来的工作量

6. 自从 1997 年 1 月开始第一次审判以来，法庭的各审判分庭已对 9 名被告作出了 8 项判决。对 8 名被告经过完整审判（Akayesu、Rutaganda、Ruzindana 和 Kayishema、Musema）或认罪后（Kambanda、Serushago、Ruggiu）作出了有罪判决。一名被告被无罪释放（Bagilishema）。另一名被告在检察官撤销起诉后获得释放（Ntuyahaga，目前被坦桑尼亚当局拘留）。7 名被判刑的人提出了上诉，其中五件已经由分庭审定（Kambanda、Serushago、Akayesu、Ruzindana 和 Kayishema）。两件还待决定（Rutaganda 和 Musema）。

7. 除了上述判决以外，各分庭还对各当事方提出的动议作出 500 多项裁决。大多数裁决涉及到预审阶段（下文第 16-17 段）。

8. 在被关押的 48 名被告中，24 人已受到判决或正在接受审判中；24 名被告仍然在预审阶段。当 2001 年 9 月开始新的审判时，17 名被告将在审判阶段，22 名目前的被告将在预审阶段。必须指出，目前进行中的审判案中，若干件是审判超过 1 名被告的合并审判案，由于每个案件的被告人数、所要召唤的证人人数、或公布的文件数量，所以这些案件结案时间会较长。因而，在所有三个审判分庭能够接办进一步的审判案以前可能需要一些时间。

9. 情况可总结如下：自从 2000 年 10 月 23 日以来，**第一审判分庭**正在听审对 3 名被告（Nahimana、Ngeze 和 Barayagwiza）的“媒介审判案”。到 2001 年 6 月底为止，大约 70 名检方可能证人中，已有 25 名证人作了听证，媒介审判案是与编写对 Bagilishema 案件的判决书（2001 年 6 月 7 日判决）平行进行的。2001 年 9 月 17 日将开始审判 2 名被告（E. 和 G. Ntakirutimana）。这将同媒介案件双轨进行。预计媒介审判案将再用掉 2002 年的大部分时间。

10. **第二审判分庭**在多轨的基础上听审三个审判案。控告 Kajelijeli 的审判案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开始，而 Kamuhanda 的审判案在 2001 年 4 月 17 日开始。由于非该分庭所能控制的一些原因，迄今进展很有限，只有一名和两名证人分别在这两个案件中作证。在主审法官逝世以及重新组成分庭后，这两个案件就必须恢复进行或从头来过。“Butare 审判案”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开始，共涉及 6 名被告（Kanyabashi、Nyiramasuhuko、Ntahobali、Nsabimana、Nteziryayo 和 Ndayambaje）。

11. 第二审判分庭还被分派了三个其他案件。“一号政府案”涉及 4 名被告（Bizimungu（1997 年 2 月）、Mugenzi（1999 年 4 月）、Mugiraneza（1999 年 4 月）和 Bicamumpaka（1999 年 4 月））。³“二号政府案”涉及 7 名被告（Karemera（1998 年 6 月）、Rwamakuba（1998 年 10 月）、Ngirumpantse（1998 年 6 月）、Nziorerera（1998 年 6 月）和 3 名仍未被抓获的其他被告）。Niyitegeka 案件的

³ 括号内的日期表示法庭收押被关者的日期，对他们的审判均未开始。

被告只有 1 人（1999 年 2 月）。这三个案件的开始审判日期将取决于第二分庭目前进行中审判的进展情况。

12. **第三审判分庭**目前正在双轨基础上听审两个审判案。“Cyangugu 审判案”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开始, 涉及 3 名被告(Ntagerura、Bagambiki 和 Imanishimwe)。在这件审判案中, 在 62 个听审日中已听取了 37 名检方证人的作证, 还有 10 名检方证人仍待传唤。对另一名被告(Semanza)的审判在 2000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迄今, 在 24 天的法庭听审中共听取了 24 名证人, 在检方结束控罪以前还有一名证人要接受交叉诘问。

13. 第三审判分庭还被分派了“军事案”, 涉及 4 名被告(Bagosora (1996 年 3 月)、Nsengiyumva (1996 年 3 月)、Kabiligi (1997 年 7 月) 和 Ntabakuze (1997 年 7 月))。预计审判将在 2002 年第一季度时开始。

14. 此外, 有一些案件, 其被控的人是在后来拘留的: Muhimana (1999 年 11 月)、Muvunyi (2000 年 2 月)、Ndindiliyimana (2000 年 1 月)、Nzuwonemeye (2000 年 2 月)、Sagahutu (2000 年 2 月)、Musabyimana (2001 年 4 月)、Nshamihigo (2001 年 5 月)、Gacumbitsi (2001 年 6 月) 和 Mpambara (2001 年 6 月)。另外, 还有一些其他嫌犯虽对他们准备好起诉, 但仍未抓获。

15. 除了上述被告以外, 检察官在 2001 年 2 月编好了其打算在 2005 年以前进行的调查计划, 她预计到时将完成其调查工作。根据检察官目前的估计, 起诉的案件数目如下: 2001 年, 29 件; 2002 年, 30 件; 2003 年, 30 件; 2004 年, 30 件; 和 2005 年, 17 件。所有这些数字都是估计数, 意味着法庭将面对最多达 136 名新的被告, 需要办理大约 45 个新的审判案。

C. 情况分析

16. 在本四年期开始时 (1999 年 6 月), 有很大数量的预审动议正在处理。在这个阶段, 检察官的策略方面也有变化。原先, 她企图将很大数目的被告 (超过 20 人) 合成一个案件, 但由于程序原因, 她的申请没有成功。后来, 检察官选择将有限数目的被告合并成具有类似性质的案件, 例如使用广播和印刷媒介、军事官员、政府官员、某些地理地区 (地名 Butare、Cyangugu) 等。这种策略上的改变使得检察官要提出很大数目的动议, 以便修改起诉书。此外, 辩方也提出了很大数目的反对动议和其他动议。

17. 因而, 各分庭在第二个四年期开始时的首要优先便是减少动议的数目, 以便尽快进入审判阶段。为了便利这个任务, 法官们修改了《程序和证据规则》, 以便使动议能够由一名法官在不经过口头听证的情况下根据辩护状审定。短期来看, 这导致法庭庭审实际日数的减少, 但增加了分庭的效率并且减少了口头听取动议的费用。在将待决动议的数目减至最低后, 需要有一些时间来确保充分公布

审判时所要用到的文件并将其进行翻译，然后所有三个审判分庭才能够着手判案。

18. 三个审判分庭是在双轨或多轨基础上进行审判的。这将导致在目前任务规定期间内对很大数目的人进行判决。然而，必须回顾，在国际一级进行司法审判要比在国家一级确保审判的进度其任务远较为复杂得多。这方面的理由很多，例如案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复杂度，要公布和翻译的文件数量，很大数目的证人，将证词从 Kinyarwanda 语传译为法语和英语，检方和辩方不断进行的调查工作，证人的有无，以及远方来的律师的日程排定。此外，对于卷宗数量很大的案件，检辩双方经常要求更多的准备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审判分庭就得在必须确保公平审判与避免不必要的拖延之间取得平衡。

19. 一个具体的例子可说明为什么审判花时间。大多数证人是使用 Kinyarwanda 语作证的。他们的证词先口译成法语，然后口译成英语，反过来也是如此。这意味着盘问证人所需的时间要比国家一级案件时的几乎三倍。作证期间的通讯问题，包括文化和语言上的差异，也很花时间。此外，复制和翻译大量的案件卷宗需要很多时间，包括数千页的文件、书籍、期刊、照片、地图、录音带和录象带。

20. 对于法庭面前待决案件进一步分析后表明，这些案件有许多方面的不同。一些审判可在少许几个月内终结——例如，辩方愿意作出一些认罪来缩小一些争议问题的范围。其他的审判，尤其是对若干被告的审判，可能需要一年以上的时间供检辩双方提出他们的证据。同样地，一个有用的例子便是盘问证人。在对一名检方证人进行本讯问后，每一名被告有一名辩护律师会进行反讯问，然后由检方再行讯问。因而，一名证人的作证可能要若干天。即使法官们作出了仔细的规划和积极干预，有大量证人的审判案必然会旷时费日。

21. 法庭的三个分支（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均积极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已采取了若干措施来加速审判程序，目前正在采取其他措施，法庭目前正在用尽所有已有的资源来加速诉讼程序，并缩短审判期间。尽管增加效率和采取了多轨做法，但现有的三个审判分庭所能作出的还是有限的。简单地就是不能够在 2003 年 5 月底以前完成对目前 48 名被告的所有案件。在目前现有资源下，对目前被关押人尚未开始的审判案是无法早于 2006-2007 年结束。检察官所示出的将来的被告人数（136 人），在维持目前资源水平的情况下，视将来逮捕被告的百分比还可能会使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拖长到 2015 年至 2023 年之间（参看附文第 28-34 段的辅助统计数字）。

22. 由于若干重要的原因必需避免进一步的拖延。一些被告已经被关押若干年。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每个人在判定有罪以前是假定无罪的，应尽快进行审判，不能有不当的拖延。此外，随着时间的过去，评估 1994 年以来的证据越来越复杂。另外，需要加速这个进程，不仅是为了要实现正义，并且也是为了对卢旺达境内的和解作出贡献，这是设立法庭的目的之一。

D. 建议的解决方法

23. 经过广泛的讨论，法庭法官均深信，唯一可行的选择便是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采用一组诉讼法官。这样一个解决方法将意味着针对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目前被关押人的审判工作能够在 2002 年开始。转过来这就使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能够在 2004 年以前完成对所有目前被关押人的审案，并在 2008 年至 2011 年间（视逮捕率而定）完结将来的案件。附文内列出辅助这些估计的统计数字（第 35 至 37 段）。

24. 值得指出的是，这些估计类似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请求增设诉讼法官时所作的预测。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认为其可能比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较早完成其任务，对此，必须指出，首先，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要比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逮捕更多数目的被控诉的人。第二，检察官对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调查计划所包含嫌犯数目比其向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所表示的数字为多。另外也必须回顾在阿鲁沙关押的所有的人均被指控是 1994 年在卢旺达所发生事件的带头人。这些案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均比起诉较低层级涉案人的审判案远较复杂。

25. 下面第二章载有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建议的修正案。这份草案主要仿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第 1329（2000）号决议附件一所通过的模式。特别是，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各分庭在任何时刻均由最多 9 名诉讼法官组成。此外，关于这些法官的选举、作用和地位所建议的条款均与该决议附件一的条款相同。

26. 然而，为了响应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具体需求，草案与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所选择的解决方法有三个方面的不同。首先，建议的这批诉讼法官人数为 18 人，而不是 27 人。针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特殊情况，18 名这样的法官经认为是合理和足够的。

27. 第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3 之四条（2）款（b）项（4）目排除了诉讼法官在预审中作出裁定。这或许是因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将把预审阶段的一些职能交付给其高级法律干事。⁴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是不同的。我们经验表明，预审活动，包括司法行政决定，需要一名法官的参与以确保各当事方的充分合作。此外，预审的各项动议还有重要和复杂的法律问题。如上所述（第 16 至 17 段），这些动议是很沉重的工作量，引起了预审阶段的拖延。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没有理由不应该指派诉讼法官处理动议。因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四（2）款（b）项草案不含有排除诉讼法官在预审中作出裁定的任何规定。

⁴ 前南国际法庭报告第 96 至 105 段。

28. 第三个不同涉及到在分庭内所将设立的新审判组的组成。根据《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2）款，指派诉讼法官的每一个审判分庭可分为若干“审判组”，各由“常任法官和诉讼法官组成”。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特殊情况，这不是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法。根据上文所提供的资料，目前在审判分庭前进行的审判案有若干将会时间很长。大多数常任法官将从事很长期间的审判工作。如果诉讼法官要等待有一位常任法官空出来一道办案的话，将会损失宝贵的时间。没有原则上的理由为什么诉讼法官不应自行断案。他们将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对常任法官所用的同样准则来选出。诉讼法官将具有同等的资格，并且他们中有一些人将是从前担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或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最后，可回顾在阿鲁沙只有 9 名常任法官，而在海牙则有较多人数的常任法官轮流任职，因为上诉分庭设在那里。因此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较容易为所有审判组派定常任法官。为了确保最高效率，《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应给予庭长灵活性，酌情决定一个分庭的某一个审判组可只由诉讼法官组成。

29. 这项改革的意图是要使诉讼法官在选出后尽快参与预审和审判。任何时候的法官人数要达成能使三个分庭有 6 个由 3 名法官组成的法官席来主持审判。如果任何常任法官由于健康或其他理由而在一个案件审判中途不能继续的话，就能由诉讼法官代替。如果存在着任何一名法官在审判期间生病的危险的话，诉讼法官也可担任候补法官。最近的经验表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很易发生由于健康原因出缺的情况。当可回顾，在阿鲁沙的医疗设施是有限的。

E. 所涉预算问题

30. 当安全理事会已对本项请求作出决定时，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将就所需诉讼法官所涉预算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然而，本法庭焦急地要确保找出一个合乎费用效益的解决方法。法官们在讨论期间已决定，各分庭将排班工作。轮班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取决于各自审判的进展情况和当事方的能否到场。详细的安排将由庭长同三个分庭的每一位主审法官合作拟定。已设想的是，各分庭或许在星期六开庭，或每天有两班，例如从上午 9 时至下午 2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8 时。这会减少建造新法庭审讯室的需要。法官们也可同诉讼法官合用秘书以减少费用。

31. 就诉讼法官制度需要增加财政资源而言，应该铭记，这比继续只用三个分庭到本十年后，是较为合乎费用效益的解决方法。

二. 拟议的对《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修订案⁵

第 11 条

分庭的组成

1. 各分庭应由 16 位独立常任法官组成，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同时在任何一个时候应有最多 9 位按照第 12 条之三第 2 款任命的独立诉讼法官，但不得有任何两位为同一国国民。
2. 每个审判分庭应有 3 位常任法官以及在任何一个时候加上最多 6 位诉讼法官。每一个获派诉讼法官的分庭可分为若干个审判组，各由 3 位法官组成。审判分庭的审判组应拥有规约赋予审判分庭的同样权力和职责，并应根据同样规则作出判决。
3. 7 位常任法官应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对于每一宗上诉，上诉分庭应由 5 位上诉分庭法官组成。

第 12 条

法官的资格

常任法官和诉讼法官应为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并应具备在其本国获得任命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审判分庭各审判组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们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 12 之二条

常任法官的选举⁶

1.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 11 位常任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可提名最多两名符合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但两人不得具有相同国籍，也不得与根据《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为该法庭法官而且现为上诉分庭成员的任何法官具有相同国籍；

⁵ （除各条款标题以外），拟议修订案的部分以黑体字表示。

⁶ 本条内各款是《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目前的第 12 条第（2）至（4）款。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22 名但不多于 33 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 11 位常任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如有两位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获得较高票数的应视为当选。

2. 遇有根据本条选出或任命的各分庭常任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应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符合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人，任满有关职位的剩余任期。

3. 根据本条当选的常任法官任期应为 4 年。服务条件应与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法官相同。他们应有连选连任资格。

第 12 之三条

诉讼法官的选举和任命

1.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诉讼法官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诉讼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之日起 60 天内，每个国家最多可提名 4 名符合规约第 12 条所列资格的候选人，其中应考虑到男女候选人的数目必须公平；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根据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一份不少于 36 名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并铭记必须有公平的地域分配；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从该名单上选出 18 位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诉讼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

(e) 当选诉讼法官的任期应为 4 年。他们应无连选资格。

2. 诉讼法官在其任期内，将获秘书长应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请求任命担任审判分庭法官，参加一项或多项审判，累积期间至多但不包括三年。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请求任命任何一位诉讼法官时，应考虑规约第 12 条所列关于分庭和审判分庭的审判组组成的标准、上文第 1 款 (b) 项和 (c) 项所列考虑因素和该诉讼法官在大会所得票数。

第 12 之四 条

诉讼法官的地位

1. 诉讼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期间：
 - (a) 应比照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享有同样服务条件；
 - (b) 除下文第 2 款规定者外，应享有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相同的权力；
 - (c) 应享有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特权和豁免、减免和便利。
2. 诉讼法官在被任命担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期间，应无下列资格和权力：
 - (a) 没有资格按照规约第 13 条当选或投票选举法庭庭长或审判分庭主审法官；
 - (b) 没有权力：
 - (1) 按照规约第 14 条制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不过，在通过这些规则之前，应先同他们磋商；
 - (2) 按照规约第 18 条对起诉书进行审查；
 - (3) 按照规约第 13 条就法官的指派问题，或按照规约第 27 条就赦免或减刑的问题，同庭长磋商。

第 13 条

分庭的主持人员和法官

1.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庭长。
2.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应担任其中一个上诉分庭法官。
3. 庭长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应从根据规约第 12 之二条选出或任命的常任法官中指派 2 位担任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法官，指派 8 位担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分庭法官。法官只能在其所被指派的分庭任职。
4.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也应担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5. 庭长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协商后，可指派可能间或被任命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诉讼法官担任审判分庭法官。
6. 每一审判分庭的常任法官均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分庭主审法官，整体监督审判分庭的工作。
7. 若有一案件只由诉讼法官听审，则主审法官应由法庭庭长同常任法官协商后任命。

附文：辅助统计数字

A. 导言

1. 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在其 1999 年 11 月报告内曾强调必须预期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分庭会有沉重的工作量。该专家组说，“如果卢旺达的调查产生大量的新被告，如果一切维持现状，不增加预算资源（即不增加法官），那么要确保法庭能圆满的完成安全理事会授予它们的任务，若不是不可能的，也将是极其困难的。”¹ 自从该报告的日期以来，又有若干被告被转送到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此外，检查官已经表示宣布她打算办理的涉及 136 名被告的将来案件量。

2. 法庭已经采取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措施，通过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来改善其程序。法庭也采取了措施来改善其内部组织，包括其法庭的管理工作。这些改善工作已经导致法庭在应付其沉重工作量方面的效率大大提高。然而，在目前制度下三个审判分庭能做到多少程度存在固有限制。

3. 本分析的目的如下：

- (a) 比本报告主文第一章较详细地扼要说明法庭的目前运作情况；
- (b) 评估法庭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目前司法资源；
- (c) 预测法庭的活动在可见的未来会怎样发展，以及法庭的活动会怎样影响到其任务期限的长度；
- (d) 根据现有的资料，建议各种措施使法庭能够提高其运作效率并缩短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时间。

B.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目前的工作量：统计数字和意见

4. 根据法庭目前的运作情况表明有以下特征：

- (a) 进行中的案件不论是在预审准备阶段或在审讯阶段工作量均很沉重；
 - (b) 有越来越多的案件在最近的将来将会准备好进行审判；
 - (c) 预计起诉和逮捕的数目也越来越多；
 - (d) 合并审判的数目越来越多，引起了非常复杂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
5. 为了便利分析法庭的工作量，各案件将根据以下的审理现况列出在后面各表中：
- (a) 完成审判；

¹ A/54/634 和 S/2000/587，附件一，见报告第 108 段和建议 21。

- (b) 进行中的审判；
- (c) 进行中的预审准备工作；
- (d) 将来的案件。

6. 为分析目地，“完成的审判案”指的是已由一个审判分庭作出了判决的案件，不论是否在上诉中。“进行中的审判案”包括在各分庭审判期间已经开始提出证据的案件。“进行中的预审准备工作”指的是处于预审程序各阶段的案件。“将来的案件”指的是检查官作为其将来调查计划的一部分最近所宣布的即将进行的案件。²

7. 关于审判分庭目前审案的能力的分析是以关于已完成和进行中案件的资料为基础的。下面是已考虑在内的资料：

- (a) 正式起诉的日期和被告的初次出庭；
- (b) 对预审动议作出的裁决数目；
- (c) 预审准备期间的长度，从被告的初次出庭到审判的开庭日；
- (d) 审判期间的长度，从审判开庭日到宣布判决；
- (e) 现况，包括上诉分庭作出的任何关于上诉的决定。

8. 应该指出，上面第（d）项包括法庭诉讼期间和检辩双方结束辩论后撰写判决书阶段的全部期间。即使这两个阶段是分开的，并且存在不同的问题，不过为本文件的目的，不必对它们加以区别。³

² 在目前情况，这组将来的案件有两类：首先，起诉书已审定但被告尚未抓获的案件；其次，仍在调查中的案件，即嫌犯已查明——已知下落或仍待搜捕——预期将起诉，但起诉书提出日期无法预计的案件。

³ 在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报告第一章 A 节表 1 中也采取同样作法。

表 1. 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的审判案

案件	起诉书审定	初次出庭	预审动议 裁决数	审判开始	预审准备期 长度	判决前 审判期 总长度	现况
Obed Ruzindana (ICTR -95-I. A)-Joint trial	1996 年 11 月 28 日	1996 年 10 月 29 日	16	1997 年 4 月 11 日	5 月	2 年 1 个月	1999 年 5 月 21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上诉法庭核 定 25 年监禁
Clement Kayishema (ICTR -95-IA)-Joint trial	1995 年 11 月 28 日	1996 年 5 月 31 日	9	1997 年 4 月 11 日	10 个月	2 年 1 个月	1999 年 5 月 21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上诉法庭核 定终身监禁
Georges Anderson N. Rutaganda (ICTR-96-3A)	1996 年 2 月 16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15	1997 年 3 月 18 日	9.5 个月	2 年 9 个月	1999 年 12 月 6 日: 终身监 禁上诉中
Jean Paul Akayesu (ICTR-9 6-4A)	1996 年 2 月 16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16	1997 年 1 月 14 日	7.5 月	1 年 10 个 月	1998 年 10 月 12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上诉法庭核 定终身监禁
Alfred Musema (ICTR-96 -13A)	1996 年 7 月 15 日	1997 年 11 月 18 日	7	1999 年 1 月 25 日	1 年 3 个 月	1 年	2000 年 1 月 27 日: 终身 监禁上诉中
Jean Kambanda (ICTR- 97-23)	1997 年 10 月 16 日	1998 年 5 月 1 日认 罪	不详	1998 年 5 月 1 日	不详	4 个 月	1998 年 9 月 4 日: 2000 年 10 月 19 日 上诉法庭核 定终身监禁
Georges Ruggiu (ICTR-97 -32)	1997 年 10 月 9 日	1997 年 10 月 24 日	6	2000 年 5 月 15 日认罪	2 年 6 个 月	2 个 星期	2000 年 6 月 1 日: 12 年监 禁, 未上诉
Omar Serushago (ICTR -98-39)	1998 年 9 月 29 日	1998 年 12 月 14 日五 项控罪中 认罪其中 四项	3	1998 年 12 月 4 日认罪	2 年 5 个 月	1 年 5 个月	1999 年 2 月 5 日: 2000 年 2 月 14 日上诉 法庭核定 15 年监禁
Bernard Ntuyahaga (ICTR -98-40)	1998 年 9 月 29 日	1998 年 11 月 13 日	4	1999 年 3 月 18 日审判 分庭听审后 撤消起诉	不详	不详	上诉法庭驳 回上诉
Ignace Begishema (IC TR-95-IA-T)	1995 年 11 月 28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和 1999 年 9 月	2	1999 年 10 月 28 日	7 个月	1 年 6 个月	2001 年 6 月 7 日判无罪

9. 表 1 表明, 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止已完成了对 10 名被告的 9 个案件, 包括对 9 名被告的 8 件审判案。其中一件审判案 (Kayishema/Ruzindana) 有 2 名被告合并审判。此外, 表 1 包括了 Ntuyahaga 案件, 该案根据检查官的要求撤销了起诉。在这组已完成的案件中, 预审准备期间的平均长度是每名被告 10 个月。被告被关押期间 (从初次出庭到宣布判决) 的平均长度在这组案件中为两年两个月。

10. 时间最长的 Rutaganda 案件: 预审准备期间 9.5 个月, 审讯到判决期间为 2 年 9 个月。被告被关押候审的期间总共为 3 年 6.5 个月。在这个案件中对预审动议所作出的裁决数目也是最多之一: 15 个 (只有 Akayesu 和 Ruzindana 案件其数目比之更高: 16 个)。除了被告认罪的案件 (Ruggiu, Kambanda 和 Serushago) 以外, 迄今庭审最快的两个案件是 Bagilishema (2 年 1 个月, 其中 7 个月用在预审准备工作, 7.5 个月用在撰写判决书, 有关的判决书总长约 450 页) 和 Musema (2 年 3 个月, 其中 1 年 3 个月花在预审准备工作, 7 个月花在撰写判决书, 这个案件的判决书总长度类比另一个判决书均为 308 页)。在 Musema 案件中, 从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的审判期间共有 39 天出庭。

11. 这组已完成审判的案件中, 每个案件的时间长度受许多因素影响, 特别是案件的复杂度和证人的数目。当然, 实际出庭的日数要少于上述审判的时间。除了撰写判决书所需时间以外,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很多, 例如检辩双方为了准备本询问或反询问而提出的延期要求; 证人或检辩双方未到场, 包括因为健康问题; 分庭在审讯期间对动议的争论; 以及其他非分庭所能控制的因素。必须铭记, 由于各式各样影响到审讯期间长度和甚至可能导致审讯中断的事件, 所以各案件极少依照事先估计的时间表进行⁴

⁴ 见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报告第 22 段的类似说明。

表 2. 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中的审判案

案件	起诉书审定	初次出庭	预审动议 裁决数	预审准备期长 度	审判开始	审判期 长度	现况
Hassan Ngeze (ICTR-97- 27-T/ICTR-99-5 2-T)	1997 年 10 月 3 日和 1999 年 11 月 26 日	1997 年 11 月 19 日	16	10 个月	2000 年 10 月 23 日	进 行 中 -8 个月	在第一审判 分庭进行合 并审判(媒介 审判案)
Ferdinand Nahimana (ICTR- 96-11-T/ICTR-9 9-52-T)	1996 年 7 月 12 日和 1999 年 11 月 26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17	3 年 8 个月	2000 年 10 月 23 日	进 行 中 -8 个月	在第一审判 分庭进行合 并审判(媒介 审判案)
Jean-Bosco Barayagwiza (IC TR-97-19-T/ICT R-99-52-T)	1997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0 年 4 月 18 日	1998 年 2 月 23 日	24	2 年 8 个月	2000 年 10 月 23 日	进 行 中 -8 个月	在第一审判 分庭进行合 并审判(媒介 审判案)
Jnvemal Kajelijeli (ICT R-98-44-T)	1998 年 8 月 29 日	1999 年 4 月 19 日	11	1 年 10 个 月	2001 年 3 月 13 日	进 行 中 4 个月	在第二审判 分庭进行单 独审判
Jean de Dieu Kamuhanda (ICTR -99-54-I/ICTR- 00-57-I)	1999 年 10 月 1 日	2000 年 3 月 10 和 24 日	3	1 年 1 个月	2001 年 4 月 17 日	进 行 中 2 年 5 个大	在第二审判 分庭进行单 独审判
Joseph Kanyabashi (ICT R-96-15-I/ICTR -98-42-T)	1996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11 月 29 日	8	4 年 6 个月	2001 年 6 月 12 日	进 行 中 0.5 月	在第二审判 分庭进行合 并 审 判 (Butare 审 判案)
Paulimasuhuko (I CTR-97-21-I/I CTR-98-42-T)	1997 年 5 月 29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13	3 年 8 个月	2001 年 1 月 12 日	进 行 中 0.5 月	在第二审判 分庭进行合 并 审 判 (Butare 审 判案)
Arseme Ntahobali (ICTR -97-21-I/ICTR- 98-42-T)	1997 年 5 月 29 日	1997 年 10 月 17 日	10	3 年 7 个月	2001 年 1 月 12 日	进 行 中 0.5 月	在第二审判 分庭进行合 并 审 判 (Butare 审 判案)
Sylvain Nsabimana (ICTR -97-29-I/ICTR- 98-42-T)	1997 年 10 月 16 日	1997 年 10 月 24 日	20	3 年 6 个月	2001 年 1 月 12 日	进 行 中 0.5 月	在第二审判 分庭进行合 并 审 判 (Butare 审 判案)
Alphonse Ntrzirayo (ICT R-97-29-I/ICTR -98-42-T)	1997 年 10 月 16 日	1998 年 10 月 24 日	12	2 年 9 个月	2001 年 1 月 12	进 行 中 0.5 月	在第二审判 分庭进行合 并 审 判 (Butare 审 判案)

案件	起诉书审定	初次出庭	预审动议 裁决数	预审准备期长 度	审判开始	审判期 长度	现况
Elie Ndayambaue (ICTR-96-8-I/ICTR-98-42-T)	1996 年 6 月 21 日	1996 年 11 月 29 日	11	4 年 7 个月	2001 年 6 月 12 日	进 行 中 0.5 月	在第二审判分庭进行合并审判 (Butare 审判案)
Andre Ntagerura (ICTR-96-10A-T)	1996 年 8 月 10 日	1997 年 2 月 20 日	54[合 Bagam biki 和 Imani shimw e]	3 年 7 个月	2000 年 9 月 12 日	进 行 中 9.5 月	在第二审判分庭进行合并审判 (Cyangugu 审判案)
Emmanuel Bagambiki (ICTR-97-36-T)	1997 年 10 月 10 日	1999 年 4 月 19 日	54[合 Imani shimw e 和 Ntage rura]	2 年 5 个月	2000 年 9 月 18 日	进 行 中 9.5 月	在第二审判分庭进行合并审判 (Cyangugu 审判案)
Samuel Imanishimwe-(ICTR-97-36-T)	1997 年 10 月 10 日	1997 年 11 月 27 日	54[合 Bagam biki 和 Ntage rura]	2 年 10 个月	2000 年 9 月 18 日	进 行 中 9.5 月	在第二审判分庭进行合并审判 (Cyangugu 审判案)
Laurent Semanza (ICTR-97-20-T)	1997 年 10 月 23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21	2 年 8 个月	2000 年 10 月 16 日	进 行 中 8.5 月	在第三审判分庭进行单独审判

12. 表 2 说明目前有 15 名被告在六个案件中接受审判。有三件是合并审判案（媒介案件——三名被告；Cyangugu 案件——三名被告；Butare 案件——六名被告），以及三件单独审判（Semanza、Kamuhanda、Kajelijeli）。预审准备期最长的是 Nahimana 案件：3 年 8 个月，最短的是 Bagambiki 案件：1 年 5 个月。

13. 在减少动议数（见主文第一章，第 16 至 17 段）后，所有分庭多处于审判阶段。因而，法庭内的审判日数已大大增加。由于很大数目的审判案现在是对若干名被告合并进行，所以分庭的“产量”已有增加。

14. 为了有效率地组织工作，各审判分庭现在同时听审两个或甚至三个审判案（“双轨”或“多轨”）。例如，从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第一审判庭处理 Bagilishema 案件的阶段是撰写判决书阶段，而处理媒介案件的阶段是审判阶段。此外，Kibuye 审判案（两名被告）和 Muhimana 案件处于预审准备进程。从 2001 年 9 月中起，该分庭将双轨审理媒介审判案和 Kibuye 审判案（见下文）。

15. 第二审判分庭目前的办案当中有六个案件，总共二十名被告。三件审判案正开始进行：Kajelijeli、Kamuhanda 和 Butare（六名被告）。由于该分庭主审法官 Kama 在 2001 年 5 月初逝世，因而重新组成了第二审判分庭，所以 Kajelijeli 案件在 2001 年 7 月 3 日从头开始，而 Kamuhanda 案件将在 2001 年 9 月恢复或从头开始。有三个案件处于预审准备阶段（见下文）：Niyitegeka 案、一号政府审判案（四名被告）和二号政府审判案（七名被告）。

16. 第三审判分庭正在同时听审两件审判案：Cyanguu 和 Semanza 审判案。有一个对四名被告的合并审判案目前处于预审准备阶段（见下文关于军事审判案的说明）。

17. 待处理审判案的审理期间太长，所想到的一些理由有：合并审判的被告数目多，以及各审判分庭所正在探讨处理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的复杂性。对若干名被告合并审判与对同样的这些被告分开审判比较，前者可大大减少花在法庭内的实际总日数，不过不一定会缩短每名被告的审判期长度。通常，合并审判案使听取的证人数目和检查的证据数目要比分开审判时多很多，因而，花在法庭内的实际审案日数已较多。安排合并审判也减少了证人需要在若干审判案中出庭并重复证词的情况。

18. 目前待审理案件的复杂性，除别的外，是与被告官阶和地位及其在计划、挑拨和执行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的残杀事件方面所被控的作用有关的。人们可预期对被指称位居领导地位的那些被告的审判案，在法律和事实两方面将会比较复杂，因此将会比涉案程度较少的人的审判案花时较长。

19. 目前这组进行中审判案花在预审准备上的时间一般比那组已完成案件的时间要长。对预审动议所作出的裁决数目也增加。在这组进行中的审判案方面，平均每名被告被关押的时间总长度已经超过了那组已完结案件的平均关押时间长度。考虑到所有进行中的审判案是处于相对较早的阶段，所以这组案件的每名被告平均关押的时间预计要比前组案件为长。

20. 花在预审程序时间长度的增加，其原因或许是若干因素合并所造成，大部分均非审判分庭所能控制。最重要的一些因素为：

- (a) 采用了合并起诉；
- (b) 检查官不断的提出对起诉书进行修订；
- (c) 辩方和检方提出的口头动议的数目增加；
- (d) 对预审动议进行裁决所要探讨处理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越来越复杂；
- (e) 抱怨资料公开不足；
- (f) 文件翻译不足；
- (g) 检察官方面普遍缺乏做好准备着手进行审判。

表 3. 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进行中的预审准备工作

案件	起诉书核定	初次出庭	预审动议 裁决数	预审准备期 长度	排定开庭日	审判期 长度	现况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ICTR-96-10-1/ ICTR-96-17-1)	1996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3 月 31 日	6	进行中: 1 年 3 个月	2001 年 9 月 17 日	--	预审 第一审判分庭 (Kibuye 审 判案)
Gerard Ntakirutimana (ICTR-96-10-1/ ICTR-96-17-1)	1996 年 9 月 7 日	1996 年 12 月 2 日	6	进行中: 4 年 7 个月	2001 年 9 月 17 日	--	预审 第一审判分庭 (Kibuye 审 判案)
Mikael Mubimana (ICTR-95-1B-1)	1995 年 11 月 28 日	1999 年 11 月 24 日	2	进行中: 1 年 8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一审判分庭
Eliezer Niyitegeka (ICTR-96-14-1)	1996 年 7 月 15 日	1999 年 4 月 15 日	10	进行中: 2 年 4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一号政府审 判案)
Casimir Bizimungu (ICTR-95-45-1/ ICTR-99-50-1)	1999 年 5 月 12 日	1999 年 9 月 3 日	14	进行中: 1 年 9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一号政府审 判案)
Justin Mugenzi (ICTR-99-47-1/ ICTR-99-50-1)	1999 年 5 月 12 日	1999 年 8 月 17 日	16	进行中: 1 年 10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一号政府审 判案)
Prosper Mugiranaza (ICTR-99-48-1/ ICTR-99-50-1)	1999 年 5 月 12 日	1999 年 8 月 17 日	2	进行中: 1 年 10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一号政府审 判案)
Jeroma Bicamumpaka (ICTR-99-49-1/ ICTR-99-50-1)	1999 年 5 月 12 日	1999 年 8 月 17 日	27	进行中: 1 年 10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一号政府审 判案)
Edouard Karemura (ICTR-98-44-1)	1998 年 8 月 29 日	1999 年 4 月 7 日	15	进行中: 2 年 2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二号政府审 判案)
Andre Rwamakuba (ICTR-98-44-1)	1998 年 8 月 29 日	1999 年 4 月 7 日	15	进行中: 2 年 2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二号政府审 判案)
Mathieu Ngirumpatse (ICTR-98-44-1)	1998 年 8 月 29 日	1999 年 4 月 7 日	15	进行中: 2 年 2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二号政府审 判案)
Joseph Nzirorera (ICTR-98-44-1)	1998 年 8 月 29 日	1999 年 4 月 7 日	20	进行中: 2 年 2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二号政府审 判案)

案件	起诉书核定	初次出庭	预审动议 裁决数	预审准备期 长度	排定开庭日	审判期 长度	现况
Theoneste Bagosora (ICTR-96-7-1)	1996 年 8 月 10 日	1997 年 2 月 20 日	14	进行中: 4 年 4 个月	2002 年 第一季	--	预审 第三审判分庭 (军事审判案)
Anatole Nsengiumva (ICTR-96-12-1)	1996 年 7 月 12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9	进行中: 4 年 4 个月	2002 年 第一季	--	预审 第三审判分庭 (军事审判案)
Gratien Kabiligi (ICTR-97-34-1)	1997 年 10 月 15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30 (合 Ntabakuze)	进行中: 3 年 4 个月	2002 年 第一季	--	预审 第三审判分庭 (军事审判案)
Alois Ntabakuze (ICTR-97-34-1)	1997 年 10 月 15 日	1997 年 10 月 24 日	30 (合 Kabiligi)	进行中: 3 年 6 个月	2002 年 第一季	--	预审 第三审判分庭 (军事审判案)
Thareisse Muvunyi (ICTR-00-55-1)	2000 年 1 月 28 日	2000 年 11 月 8 日	4	进行中: 8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二审判分庭
Augustin Nindiliyimana (ICTR-00-56-1)	2000 年 1 月 28 日	2000 年 4 月 27 日		进行中: 1 年 2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三审判分庭
Francois Xavier Nzuwonemeye (ICTR-00-56-1)	2000 年 1 月 28 日	2000 年 5 月 25 日		进行中: 1 年 1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三审判分庭
Innocent Sagahutu (ICTR-00-56-1)	2000 年 1 月 28 日	2000 年 11 月 28 日		进行中: 7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三审判分庭
Samuel Musabyimana (ICTR-2001-62-1)	2001 年 3 月 13 日	2001 年 5 月 2 日		进行中: 2 个月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三审判分庭
Simeon Nshamihigo (ICTR-2001-63-1)	2001 年 6 月 23 日	2001 年 6 月 29 日	--	--	日期未定	--	预审 第一审判分庭

21. 除了表 3 中所示其案件目前处于预审准备阶段的人以外, 最近有两名被告 Gacumbitsi 和 Mpambara 被转送到法庭来 (在 2001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总计, 有 24 名在押犯正等接受审判。这些案件处于不同阶段的预审准备期。

22. 如上所述, 合并审判案的数目日益增加。在预审准备阶段的案件中, 有四件现在是合并审判案: Kibuye 审判案 (两名被告); 一号政府审判案 (四名被告); 二号政府审判案 (四名被告在押, 三名被告在逃); 以及军事审判案 (四名被告)。考虑到待审理案件的那些被告有着较高的官阶, 在 1994 年卢旺达境内杀害事件中, 被控在计划、挑拨和执行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所以也预计他们的审判将会持续

很久（见第 18 段）。此外，有十件为单独的审判案。在现有资源情况下，这组案件的被告很可能要比前两组案件（已完成和进行中审判案）的被告有较长的关押期。

23. 上面所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审判分庭现在正在全力工作。每个分庭现在最少双轨审理两件审判案，而其他案件处于预审准备阶段。各审判分庭在审完目前所排案件后将可开始新的审判案。此外，已经对 16 名被控诉的人办好了起诉书，但逮捕令仍待发出。在本文件撰写时有五件起诉案处于核实程序中。

24. 根据检察官的将来调查计划，到 2001 年 2 月为止，8 份起诉书已经拟就，正由检察官办公室审核中。其他的调查工作已经推进到不久将会对 21 名被告编写起诉书草稿。正在进行中的调查工作所针对的案件涉及到另外 20 名被告。还有 35 个案件，根据初步工作已能拟出涉案调查对象，但是正式的调查仍待展开。此外，有 52 个案件目前暂停工作，但必须完成。总计，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处理涉及 136 名计划中被告的工作量。

25. 根据上述检察官的调查计划，也可看出，将会对 29 名被告提出起诉供 2001 年期间进行审核，在 2002 年另有 30 件起诉书，在 2003 年还有 30 件起诉书。在 2004 年，对于目前暂停但检察官打算恢复的调查工作，检察官预计在完成调查后会起诉 30 名更多的被告。检察官的期望是可能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完成起诉准备工作，到时各分庭将收到检察官办公室所提出的所有起诉案。

26. 将来的起诉所造成的新审判案的数目和审理速度很大地将取决于逮捕犯人的时间。检察官的估计为，如果新的起诉人数为 136 人，并且法庭继续将若干名被告并案审判的话，则估计将会有 45 件新的审判案。

27. 如果接受这项估计，则连同目前的工作量（15 名——很快将会有 17 名——被告正在进行审判，而 24 名被告陆续不断地到达审判阶段），法庭可预计直到 2005 年将会每年有大约 10 件新的审判案（30 名被告），2005 年是检察官的调查任务预计完全履行完成。对这些将来的案件开始审判的日期取决于各审判分庭何时完成目前各个案件不同阶段。

C. 在目前资源下预计的时间表

28. 法庭是很难对听审目前的案件和准备并听审新的案件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然而，根据已听审案件的预审阶段和审判阶段的长度所整理出来的统计数据可作出一项估计。以下是考虑到的因素：

(a) 审判分庭同时处理若干并行案件的能力（包括两件或三件在审判阶段）；

(b) 预计审判期的平均长度为一年五个月（包括撰写判决书的时间）。这个数字包括可较为迅速完成的单独审判案以及需要较多时间的复杂的合并审判；

(c) 直到 2005 年预计每年有 10 件新审判案（每件最少有 3 名被告）。

29. 对所有这些因素评估时必须要有保留。关于审判期和预审准备期的平均长度的经验大部分涉及到每个案件只有一名被告（单独审判）的法庭全部存在时间。这些案件的情况与目前有若干个合并审判的情况有所不同。为评估审判期长度的目的，将合并审判案视为是一个案件。

30. 很难作出明确的估计。很大程度上，召唤多少名证人是由检辩双方决定的。此外，合并审判所要处理的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比单独审判远较复杂。对合并审判案撰写判决书需要的时间比单独审判案较多。最后，根据过去经验，审判期间会发生意想不到的情况，各种案件很少会依照时间表进行。如上所述，实际开庭的日数因此要比从案件开始直到检辩双方提出他们最后的答辩之间时间为少。然而，在这些保留的条件下，进一步的分析表明，在现有资源下，法庭无法在其第三个四年任务期（2006-2007 年）结束以前完成其卷宗内的所有目前案件。

31. 如上扼要说明的，检察官计划对 136 名新的被告提出起诉。不能期望这种案件中的第一件审判案能在法庭第三个任务期结束前或第四个任务期（2007 年-2011 年）早期阶段时开始。根据每件审判案有三名被告的估计，检察官预计对这组 136 名被告将有 45 件新的审判案。下面的估计数是根据这项同样假设。其中一个无法估计的问题是逮捕可能性。面对同样的不明确性，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在其增设诉讼法官的请求中考虑到了逮捕嫌犯的成功率为 75% 和 50% 时所另外涉及的问题。⁵ 针对检察官的逮捕计划作出类似的备选假设后得出以下数字：

- 如果逮捕率为 75%，就会有 102 名新增被告，或大约 34 件新的审判案。
- 如果逮捕率为 50%，就会有 68 名新的被告，或大约 23 件新的审判案。

32. 在计算法庭完成这些案件所需要的时间长度时，假定了每个审判分庭将能维持目前的能力，除预审准备工作以外同时处理两件或三件审判案（取决于其复杂性）。这意味着在任何时间每个审判庭面前将有对 6 名至 9 名被告进行的审判案。考虑到案件的不同复杂性，合乎实际的假设是，法庭的总能力在任何时候不能超过多于 18 名至 21 名被告的审判案。对于逮捕率为 50%（68 名被告）的情况，法庭在 1007 年以年还需两个新的审判期来完成其任务，即直到 2015 年。如果逮捕率为 75%（102 名被告），还再需要 4 年任务期（2015-2019 年）。如果逮捕率为 100%，各审判分庭的任务将超过 2023 年。由于上面第一部分第 22 段所述的理由，这样的时间框架是不能接受的，必须加以避免。

33. 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增设诉讼法官的请求中，曾估计目前的案件首先或许可在 2003 年年终结束。对在逃被告的审判可在 2007 年结束以前完成，而新案件的审判或许可在 2016 年年底以前结束。这导致下述结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要在没有诉讼法官情况下完成其任务最少将需增加 4 个 4 年任务期。对

⁵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报告 37 段。

于起诉案数目更多的情况，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请求中说，这个时间框架很可能将大大增加。另一方面如果接受 75%或 50%的逮捕率的估计数的话，完成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将需多加 10 年或 6 年。⁶

34. 值得指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估计数类似于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预测数。就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所认为的其任务可比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较早完成的情况而言，必须指出，首先，在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方面，已逮捕的被告人比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为多。⁷ 第二，检察官关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调查计划包含了比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所表示数字为多的嫌犯人数。另外也必须回顾，在阿鲁沙的所有关押犯均被控是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种事件的领头人物。如上所述（第 18 段），这种案件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均比控诉较低位阶的被告的审判案为复杂。

D. 设立诉讼法官后的预计时间表

35. 以增设多至 9 名诉讼法官的方式来加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实施本报告主文第一章第 23 至 29 段所扼要列出的工作程序后，就有可能将法庭的审判能力大约翻一番。在这三个现有的审判分庭内增加另外三个审判组就能使法庭能够管理多达大约 12 件进行中的审判案和 12 至 18 件准备中的审判案。

36. 根据上面同样的假设（第 28 至 34 段），拟议的改革将使法庭能够远为较快地完成其工作。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将会有可能在多轨基础上在任何时刻审判多达 36 名被告。假定这项建议在 2002 年年底以前完全实施，并且假定到时有 7 件进行中的审判案，则法庭在那时的审判能力将增加多达 6 件更多案件，或总共 13 件并行审判案。这就有可能在目前任务期结束以前将法庭卷宗内的目前案件大部分开始审理。

37. 如果目前在法庭卷宗内的将近所有案件均大约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的话，则新的案件将会准备好提前开始整理。如果被起诉者的逮捕率为 50%，这额外的 23 件审判案将会在第四个任务期的早期（大约 2008 年）完成。逮捕率若为 75%，将意味着首先审判的结束时间是 2009 年以前，或若所有新的 136 名嫌犯均被逮捕的话，则需要各审判分庭继续审判工作直到该任务期结束（2011 年）。

⁶ 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报告第 12 至 13 段。

⁷ 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到 2000 年 5 月为止关押的人数为 36 人，而目前在阿鲁沙的关押人数为 48 人。